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時-15時

貳、地點：工具機學院大樓1樓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曾懷恩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綉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 號	1090630-1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聯絡人:蕭小姐
案 由	有關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109年6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六) 二、因應組織調整，爰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條文部分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自109學年度起生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109年7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424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	1090630-2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游小姐
案 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新增第九條並酌修第八、十及十三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39641號函辦理。 二、依來文建議，本校為符合比例原則，分別以情節輕微予以申誡；情節較重者予以小過；情節嚴重者予以大過；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予以開除學籍，擬新增第九條並酌修第八、十及十三條文部分文字。 (一) 新增第九條第十八項為「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 <u>情節較重者</u> 。」 (二) 修正第八條第十項字樣為「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 <u>情節輕微者</u> 。」

	(三)修正第十條第十七項字樣為「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 <u>情節嚴重者</u> 。」 (四)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字樣為「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 <u>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u> 。」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案經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月5日報部。 二. 然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5735號來函表示，本修法案尚未符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建請本校再予妥處。 三. 本修法案已再次修正並於10月20日簽准，將再續提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90630-3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二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因應組織調整，擬建議調整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文字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為「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二)第二條第三項為「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109年7月2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450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90630-4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楊先生
案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本校108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規定相關條文修正，其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因應宿舍營運情況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要點第二、六、十、十一、十二、十四點)。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109年7月15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91100446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柒、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 號	1100119-1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聯絡人:陳小姐
案 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會費分配及管理實施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 明	配合本校自109 學年度起組織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等文字。 配合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組織調整，爰修正各要點、章程名稱文字。修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要點」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會費分配及管理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項、第十條條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宗旨、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法規。P9-P22

案 號	1100119-2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陳先生
案 由	修正本校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因應本校組織變更修正第八條條文。 二、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本校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P23-P25	

案 號	1100119-3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陳先生
案 由	修正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六點部分條文及新增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修正第六點部分條文及新增評分表。 二. 修正對照表及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三.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	
決 議	1. 通過。 2. 新生評分表「學業成績」修正為「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或獎懲」。	
附 件	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P26-P33	

案 號	1100119-4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連絡人:李小姐
案 由	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因應保險法修正條文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故修正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文字。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 三.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P34-P38	

案 號	1100119-5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 由	本校進修推廣部自109學年度組織調整後更名為「進修部」,相關所屬法規內容逕行修改,提請討論。					
說 明	<table border="1"> <tr> <td>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td> <td>第七條一 第七條二 第七條三</td> </tr> <tr> <td>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td> <td>第三條第一點 第三條第五點 第三條第七點 第三條第九點 第三條第十五點 第六條</td> </tr> </ta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第七條一 第七條二 第七條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第三條第一點 第三條第五點 第三條第七點 第三條第九點 第三條第十五點 第六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第七條一 第七條二 第七條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第三條第一點 第三條第五點 第三條第七點 第三條第九點 第三條第十五點 第六條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P39-P41					
附 件	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P42-P46					

案 號	1100119-6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連絡人:蕭小姐
案 由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因應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為免各單位人員重覆與會,爰刪除「<u>各系與通識教育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u>»;另刪除<u>研究發展處處長</u>等文字。</p> <p>二、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修訂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五款,為求一致性,同步配合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學生代表部分文字。</p> <p>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p>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P47-P48	

案 號	1100119-7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酌修第八、九、十、十三及十五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5735號函辦理(附件)。</p> <p>二、為納入教育部意見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同時因組織調整酌修文字並依近期校內稽核人員建議，擬建議酌第八、九、十、十三及十五條部分文字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八條第十項字樣為「<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p> <p>(二)修正第九條第十八項為「<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p> <p>(三)修正第十條第十七項字樣為「<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p> <p>(四)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字樣為「<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p> <p>(五)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字樣為「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u>進修部</u>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u>進修部主任</u>核定之。」</p> <p>(六)修正第十五條第四項字樣為「學生受記大功或<u>申誡</u>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依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5735號函 P49
附件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P50-P59

案 號	1100119-8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民法物權篇第803條至第807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調整並修訂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詳如附件。</p> <p>二、本要點草案已與周宗憲老師討論、審閱後並修正，以臻完備。</p>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與草案 P60-P64

案 號	1100119-9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莊小姐
案 由	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本辦法已不符現行資訊作業需要，經學生會提案且經學生議會副署通過，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三、修正條次為第七條新增條次六、第十二條新增資訊網路組、第十四條因歷屆投票人數逐年降低，將調整有效票數比例、第十六條因現行作業時程(五月)較為倉促，為週全選委會成立與執行選務工作，改為三月成立、第十七條由電算中心協助線上投票系統設定、第二十八條為避免產生有效票數過低將設其門檻、第三十條文字統一表現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 件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P65-P79

案 號	1100119-10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莊小姐
案 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之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該法規相關部門及成員編成已經與現行制度相差甚遠故欲修正本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三、修正條次刪除第三條現行已無主任之職位，故刪除此條文，後續條次依序遞增、第四條條次變更及現行已無主任之職位，故刪除主任之名稱更正為課指組組長，並將協助主任一詞更正為指導、第五條條次變更及現行的業務內容與原學生會發展委員會有些出入，因此更名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學生會順利運行、第六條條次變更、第七條條次變更、第八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已改稱為執行秘書及行政秘書與因現行已無區分組別故將文書組及檔案組兩組刪除，並加入其相關業務之敘述、第九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與新增粉絲專頁管理之相關業

	務、第十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與新增會內文宣用品管理之相關業務、第十一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且各組長、副組長都由會長遴聘與將財務組區分為會計及出納兩組，並新增會計組之業務、第十二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第十三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第十四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第十五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第十六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第十七條條次變更及現行的業務內容與原學生會發展委員會有些出入，因此更名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學生會順利運行、第十八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已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務，故將其相關編成刪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次變更、第二十三條條次變更及新增學聯大會、第二十四條條次變更及新增系學會相關活動敘述、第二十五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活動並非全由活動部全權辦理，故將會議更正為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會議、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及因現行時程規劃緊湊，故將每學期召開二次更正為每學期召開一次、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P80-P91

案號	1100119-11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楊小姐
案由	本學期二技進修部，院二資三甲黃 0 笙同學58分；二專進修部，專二景一甲黃 0 瑜同學32分；四技進修部，職四資二甲林 0 同學37分、職四冷一甲曾 0 倫同學19分、職四訓一甲潘 0 昌同學57分、職四化一甲賴 0 宏同學52分、職四企一甲黃 0 昌同學50分、職四資一甲陳 0 民同學34分、鄒 0 育同學51分、熊 0 杰同學35分等10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操行不及格名單。P92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訂定之。</p> <p>第二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議會 (以下簡稱本議會) 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訂定之。</p> <p>第二條： 進修部學生會學生議會 (以下簡稱本議會) 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p>	<p>配合109學年度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等文字。</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學生會學生會費分配及管理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p>第一條： 為協助進修推廣部自治團體推動課外活動，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合理、公平、公開分配社團活動經費，特依據本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第二條： 本經費主要用於辦理各項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班級)活動，如：迎新送舊活動、社團活動、班級旅遊、校外教學參觀等，以支援學生辦理課外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教師從事非關學生社團之活動。</p> <p>第四條： 本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戶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每屆學生會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存摺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織及社團承辦人保管，大印章由學生會指導老師保管，小印章由學生會長保管。每學年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提款需有學生會指導老師及會長蓋章，連同支領憑證，交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p>	<p>第一條： 為協助進修部自治團體推動課外活動，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合理、公平、公開分配社團活動經費，特依據本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第二條： 本經費主要用於辦理各項進修部學生社團(班級)活動，如：迎新送舊活動、社團活動、班級旅遊、校外教學參觀等，以支援學生辦理課外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教師從事非關學生社團之活動。</p> <p>第四條： 本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戶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每屆學生會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存摺由進修部學務組組織及社團承辦人保管，大印章由學生會指導老師保管，小印章由學生會長保管。每學年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提款需有學生會指導老師及會長蓋章，連同支領憑證，交由進修部學務組組織及社團承</p>	<p>配合109學年度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等文字。</p>

<p>組織及社團承辦人方得提領。</p> <p>第六條第二項： 學生會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收費基準每年由學生議會開會審議通過後，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實施。</p> <p>第七條第四項： 各組織及社團活動之經費預算補助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p> <p>第九條第一項： 凡進修推廣部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視活動之需要且無不良違規記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經費結報)，皆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費補助。</p> <p>第九條第十項： 對外招商(尋求贊助廠商)：各組織及社團所辦理之活動若須對外招商(尋求贊助廠商)，活動負責人必須與招商贊助單位簽屬合約書(合作意向書)，並詳細記載合作之內容(包含經費及物品，需列於活動申請表中)，送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合約書(合作意向書)一式四份，除活動負責人及廠商各執一份外，另將簽屬完成之合約書(合作意向書)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及學生議會備查。</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人方得提領。</p> <p>第六條第二項： 學生會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收費基準每年由學生議會開會審議通過後，簽請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實施。</p> <p>第七條第四項： 各組織及社團活動之經費預算補助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簽請進修部主任核定。</p> <p>第九條第一項： 凡進修部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視活動之需要且無不良違規記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經費結報)，皆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費補助。</p> <p>第九條第十項： 對外招商(尋求贊助廠商)：各組織及社團所辦理之活動若須對外招商(尋求贊助廠商)，活動負責人必須與招商贊助單位簽屬合約書(合作意向書)，並詳細記載合作之內容(包含經費及物品，需列於活動申請表中)，送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合約書(合作意向書)一式四份，除活動負責人及廠商各執一份外，另將簽屬完成之合約書(合作意向書)送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及學生議會備查。</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簽請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p> <p>第二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p> <p>第八條: 行政會議以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會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主持召開，中心所有成員均應出席，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行政會議應做成記錄並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備查。</p> <p>第十條: 行政會議決議舉辦之各種活動，應填寫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送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後辦理。</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p> <p>第二條: 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p> <p>第八條: 行政會議以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會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主持召開，中心所有成員均應出席，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行政會議應做成記錄並送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備查。</p> <p>第十條: 行政會議決議舉辦之各種活動，應填寫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送請進修部主任核准後辦理。</p>	<p>配合109學年度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等文字。</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p>		
<p>宗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為實現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發展校園民主制度。受全體學生會會員之託付，依學生自治之精神，以增進學生權益、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為宗旨。</p> <p>第二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六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p>	<p>宗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為實現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發展校園民主制度。受全體學生會會員之託付，依學生自治之精神，以增進學生權益、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為宗旨。</p> <p>第二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六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進修部學生事務組。</p>	<p>配合109學年度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等文字。</p>

第七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各學制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十五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如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則由新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得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組組長列席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若再無法產生新會長，則由原任會長召集行政中心各組負責人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陳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六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案後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或提請**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召開協調會處理。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研議行政中心業務及各項提案。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第二項:

本會行政中心各組工作如有違法或失職者，得提請**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召開會議懲處。

第四十三條:

第七條:

本校**進修部**各學制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十五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如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則由新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得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組組長列席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若再無法產生新會長，則由原任會長召集行政中心各組負責人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陳報**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六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案後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或提請**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召開協調會處理。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研議行政中心業務及各項提案。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依本校「**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第二項:

本會行政中心各組工作如有違法或失職者，得提請**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召開會議懲處。

<p>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行政會議擬定(含概算)，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應於六月底前議決，並提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自次一學年度實施。</p> <p>第四十五條： 本會各項自治規章與教育部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 除另有規定外，本會各項自治規章皆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備查。</p>	<p>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行政會議擬定(含概算)，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應於六月底前議決，並提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自次一學年度實施。</p> <p>第四十五條： 本會各項自治規章與教育部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 除另有規定外，本會各項自治規章皆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備查。</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要點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由各班級推選一位學生議員代表產生。本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正、副議長出缺時，應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補選。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 第四條 本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大會以議長為主席。
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擔任。
- 第五條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兩次，由議長召集之。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通知出席人員。
二、臨時會：由會長咨請，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含)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 第六條 學生議會大會需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七條 學生議會得設以下委員會：
一、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人，推選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組成之。負責學生團體活動之考核及財產之清點等，並得隨時提出獎懲建議案，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 二、調查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人，推選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組成之。負責學生團體重大活動推展之意見調查及受理社團各項申訴案件，並得隨時提出獎懲建議案，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 三、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人，推選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組成之。負責各學生社團之預算及財務審查等，並得隨時提出獎懲建議案，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紀律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人，推選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組成之。負責各社團活動紀律之維護、社團海報之管理及本議會內部紀律之維持，所有獎懲建議案件悉依本校法規辦理之。

學生議會如有必要時，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

第八條 每名議員至少應參加一個委員會，採自由登記參加，任期一年。
議員應於學生議會召開第一次常會時登記參加。議員經登記加入委員會後，需經大會同意後始得退出。

各委員會之召開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九條 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之議員懲戒案，應於七日內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並作成報告，提請大會議決。被交付懲戒之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紀律委員會委員如為被審議者，審議時該委員不得參與，應迴避之。

第十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要點，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並送大會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置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由議長聘任之。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會議記錄事宜。
- 二、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
- 三、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
- 四、關於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 五、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六、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七、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 八、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第十三條 為使本會業務正常發展，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教職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學生會費分配及管理實施要點

100.07.07 學生會學生議會通過
101.08.09 學生會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102.06.23 學生會組織及社團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7 學生會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107.05.28 學生會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進修推廣部自治團體推動課外活動，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合理、公平、公開分配社團活動經費，特依據本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經費主要用於辦理各項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班級)活動，如：迎新送舊活動、社團活動、班級旅遊、校外教學參觀等，以支援學生辦理課外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教師從事非關學生社團之活動。
- 第三條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學生會會長負責，財務之處理本會計與出納分離原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戶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每屆學生會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存摺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織及社團承辦人保管，大印章由學生會指導老師保管，小印章由學生會會長保管。每學年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提款需有學生會指導老師及會長蓋章，連同支領憑證，交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織及社團承辦人方得提領。
- 第五條 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學生會應通知各社團，提報下學期行事曆及預算並由會長召集各部會首長擬定當學期活動行事曆。
- 第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費及退費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訂定執行之。
 - 二、學生會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收費基準每年由學生議會開會審議通過後，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會費繳費方式：
 - (一)委請第一銀行印製學生會費繳費單，同學於每學年開學前持學生會費繳費單併同註冊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交，或用匯款、轉帳方式繳交即可(收據妥為保存)。
 - (二)亦可於開學後至本會以現金繳交。
 - 四、學生會費之收取對象：

收費對象為本校學生，以每學年一次繳交在學期間之學生會費，其會費為自由繳交，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繳費完成後即享有學生會所有活動之一切權利。
 - 五、學生會費之退費申請
 - (一)退費方式
 1. 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若因故休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而辦理離校者，得退還全數之學生會費，若超過開學一個月後辦理者，則退還未完成學年度(不含該學年度)之學生會費。
 2. 除新生外之其他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若因故休、退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而辦理離校或轉部者，得退還未完成學年之學生會費，若超過開學一個月後辦理者，則退還未完成學年度(不含該學年度)之學生會費。退費金額依新生入學時所繳交之費用為基準(例如：每學年繳交 500 元，基準則為 500 元)。
 - (二)作業方式

1.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休學、轉學、退學證明、本人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會填寫「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

2.退費手續完成後，由學生事務組承辦人至銀行辦理轉帳退費。

第七條 社團經費分配標準及預算補助審核

- 一、本會總預算分為活動及行政費用兩種，活動費用為補助各組織及社團辦理活動使用，佔百分之七十五，行政費用為購置與維護公用之設備器材、社團辦公室之軟硬體設施及會議相關事項等使用，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活動預算之編列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各組織及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之分配如下：
 -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 66%。
 - (二)學生議會 10%。
 - (三)畢業生工作委員會 6%。
 - (四)海山戶外休閒社、探索影像研習社、體育聯誼社 18% (每學期動支上限為 9%)。
- 三、行政費用之分配如下：
 -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 50%。
 - (二)學生議會 15%。
 - (三)畢業生工作委員會 5%。
 - (四)第一預備金 30%。(作為臨時性或突發狀況之應變使用、學期間學生會費之繳費或退費及預留給下一屆之經費及各社團辦理新生見面會(僅限使用一次)，補助金額以 3000 元為上限)
- 四、各組織及社團活動之經費預算補助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
- 五、各組織及社團所辦理之活動，報名表內皆需註明是否繳交學生會費，若無繳交學生會費者則需加收報名費至多以 1000 元為上限，以維持經費使用之公平性，加收之報名費則作為當次活動經費使用。辦理活動所收取之任何費用皆需開立收據予報名者，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收據存根聯連同活動成果明細表予以結報。
- 六、社團進行費用核銷時，若有結餘款可列為該社團零用金。(但若申請補助金額扣掉活動支出費用超出 1200 元則須繳回)。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管理所有款項由學生會負責管理，學生議會負責監督之。

第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程序及經費補助原則

- 一、凡**進修推廣部**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視活動之需要且無不良違規記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經費結報)，皆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應以社團自籌為原則，並作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三、各社團舉行各項活動或召開會議，校內活動應於 7 個工作天前、校外活動應於 15 個工作天前，以活動申請表及詳細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但金額不得高於學生議會通過該社團活動預算之補助金額，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 四、各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社團自籌 60%經費(對外招商除外)，本會補助 40%經費(辦理全校性活動得視情況全額補助)。
- 五、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須檢具收據、發票、活動照片、黏貼憑證、活動成果報告表、補助社團經費請款明細表及支領憑證等，送本會核銷。逾期或核銷不實者，該

補助款項則取消，並列為不良記錄乙次，做為下學年度審核預算補助之依據。

- 六、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務推動困難，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 七、學生社團提出之活動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須悉數繳回。
- 八、班級活動每學期每班補助金額最高 1,000 元為上限，補助比例以該班級繳交學生會費之人數比上全班人數之比例。
- 九、除全校性之活動可編列獎金(現金及禮卷)鼓勵外，其餘各組織及社團活動申請補助部分，不得申請補助獎金(現金及禮卷)。
- 十、對外招商(尋求贊助廠商)：各組織及社團所辦理之活動若須對外招商(尋求贊助廠商)，活動負責人必須與招商贊助單位簽屬合約書(合作意向書)，並詳細記載合作之內容(包含經費及物品，需列於活動申請表中)，送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合約書(合作意向書)一式四份，除活動負責人及廠商各執一份外，另將簽屬完成之合約書(合作意向書)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及學生議會備查。
- 十一、嚴禁活動負責人私下以組織或社團名義向外招商，在未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前即執行對外招商之行為，經查明屬實，活動負責人將送學生議會懲處，並依校規處理，若情節重大者將卸除負責人職務，永不晉用。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要點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會長、副會長、顧問及各組，其權責如下：
一、會長：行使最高權力，負責並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各項事宜，並督導各組工作，對外代表本中心。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中心業務，依規定參加相關之會議，並負責與各系作密切之連繫與協調。
三、顧問：輔助會長執行會務推展中心功能，遴聘曾任會長者若干人擔任。
四、文宣組：負責各項活動文宣、美工設計、會議記錄。
五、活動組：負責各項集會活動策劃、音控及攝影、迎新送舊等活動。
六、總務組：負責統籌經費收支、經理財務、財產保管等事宜。
七、公關組：負責舉辦各項活動、邀請師長、接洽及校外各項事務之連繫。
副會長、顧問及各組組長由會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教職員兼任之，其職掌如下：
一、推動各社團之一切活動。
二、指導本中心之計畫、預算。
三、指導正、副會長及各組之工作。
- 第五條 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第三條規定外之單位，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本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所作之決議與學生會各相關法規、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牴觸者無效。
-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組長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代理人。
- 第八條 行政會議以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會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主持召開，中心所有成員均應出席，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行政會議應做成記錄並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備查。
- 第九條 行政會議之任務：
一、策劃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成員之工作。
二、協調各組之工作計畫。
三、審查各組織及社團之預算與決算，社團及本中心之設備採購。
四、擬定學生會入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
五、本中心臨時決議之案件。
- 第十條 行政會議決議舉辦之各種活動，應填寫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送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後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1.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宗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為實現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發展校園民主制度。受全體學生會會員之託付，依學生自治之精神，以增進學生權益、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為宗旨。

第一章 總 學生會費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組成之。
本會權責：
一、綜理本會學生事務。
二、訂定及修改本會相關法規。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四、辦理本會有關學生之相關活動。
五、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
- 第五條 本會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各學制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三、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四、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五、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六、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 第十條 非本校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會 長

- 第十一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參照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等有關之會議。
- 第十三條 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任行政中心各組組長，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職權，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 第十四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會長因故出缺時，應參照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補選之。
- 第十五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如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則由新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得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組組長列席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若再無法產生新會長，則由原任會長召集行政中心各組負責人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陳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十六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案後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或提請**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召開協調會處理。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得設各組執行會務；中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各組組長若干人。
-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報告，由會長率副會長及中心各組組長列席並接受議員質詢。
-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研議行政中心業務及各項提案。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下學年度之預算案，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組組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
-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上學年度之決算案，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組組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
-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組織要點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關。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各班級選出之學生議員代表所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由原班級自行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議長為學生議會之主席，對內依法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學生議會，並依規定出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 第二十八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如正、副議長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另行互選之。
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處理議會事務。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職權：

- 一、審議本會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議時，得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並得要求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惟預算審議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二、本會行政中心各組工作如有違法或失職者，得提請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召開會議懲處。
- 三、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 四、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

- 一、常會：每學期二次，由議長召集之。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通知出席人員。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含）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大會會期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之職務。

第三十四條 凡學生議會所通過之法案，應先送會長簽署後生效。會長如有異議者，應依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經費，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行政中心總務組，併入學生會總預算案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於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

秘書處於收到議員之辭呈後須立即公告。

學生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學生議員因故去職後，其所留遺缺，應由原推選之班級辦理補選。

第三十八條 行政中心依法提出之議案，應先經議會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提大會討論。

各學生議員所提之議案，逕由大會討論。

前項議案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三十九條 各項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三日內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

學生議會對於預算案之審議應於兩週內審議完成。如因故無法完成則應由大會議定補救辦法。

除預算案外之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第四十條 學生議會大會由議長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議長得警告或制止之。並得禁止其發言，情節重大者，得交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交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會組織要點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學生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行政會議擬定(含概算)，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應於六月底前議決，並提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自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五分之三(含)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之決議。
-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含)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會各項自治規章與教育部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

除另有規定外，本會各項自治規章皆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備查。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為進行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學生校外宿舍合作業者遴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九人如后：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營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p>	<p>第八條:為進行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學生校外宿舍合作業者遴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九人如后：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u>環安組組長</u>、營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p>	<p>因應本校組織變更將環安組組長改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98 年 7 月 2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81100492 號函頒

102 年 7 月 2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620 號函頒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賃居所，擬就本校周邊大型且設施完備、安全完善、價格合理之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以下簡稱合作業者），以合作協議方式，優先提供同學優質安全住宿環境。

第二條：依據 97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共同照顧本校弱勢學生，減低經濟壓力，使其安心向學，合作業者基於社會公益，應配合提供優惠措施共同照顧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茲訂立本辦法。

第三條：合作業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房間數至少 40 間以上且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合法建築。
2. 設有 24 小時保全人員管理或監視器及門禁管制設施。
3. 消防查驗合格且火災逃生設施完善。

第四條：合作業者須提供下列優惠措施給本校學生，惟仍可視實際需要通盤考量予以調整：

1. 住宿費全免：簽約之合作業者每學年至少提供簽約總床數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床以一床計）給本校低收入戶弱勢同學免費住宿（不含水電費）。
2. 需提供較優惠之價格給本校一般學生。

第五條：免費住宿審核會議由本校與業者共同組成，審核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八人如后：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業者代表、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

第六條：合作業者須善盡管理人之責照顧住宿學生並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

第七條：基於互惠原則，本校將提供簽約之合作業者下列優惠措施：

1. 審核通過之合作業者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優先推薦學生進住。
2. 於學務處租屋資訊首頁公佈欄公告，優先推薦學生進住。
3. 合作業者資訊於寄發新生資料袋時併同寄交新生參考。
4. 本校舉辦租屋博覽會，免費提供攤位招收學生住宿。

第八條：為進行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學生校外宿舍合作業者遴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九人如后：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

第九條：遴選小組依據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通過書面審查後由核遴小組實地查核並評分，並將綜合評比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安排簽約。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3%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80%床位、新生分配20%床位）。申請人依家庭狀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曾享有免費住宿方案、獎懲紀錄、缺曠紀錄及進行評比，新生評分表僅摘列前三項(評分表如附件)，身分別優先順序：</p> <p>(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p> <p>(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p>	<p>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3%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80%床位、新生分配20%床位）。申請人依身分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家庭等狀況進行評比，身分別優先順序：</p> <p>(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p> <p>(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p>	<p>新增評分表項目</p>

<p>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 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 特殊需要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 子女。 (五)原住民。</p>	<p>(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 女。 (五)原住民。</p>	
--	---	--

新增評分表

附件

評分表如下：

一、舊生

計分項目	家庭狀況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		未曾享有免費 住宿方案 10%		獎懲 紀錄		缺曠 紀錄		總分
		20%	得分	得分	5%	得分	5%	得分		
計分標準		60分~70分	4	住四年	2	嘉獎	3	20節	2	
		71分~75分	8	住三年	4	小功	4	15節	3	
		76分~80分	12	住兩年	6	大功	5	10節	4	
		81分~84分	16	住一年	8			無缺曠	5	
		85分以上	20	未住過	10					

備註：家庭狀況包含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上要由相關單位認定)、家庭經濟及家庭成員綜合考量由同學填寫自述後由委員評分，比例為60%

二、新生評分表

評分項目	家庭狀況 60%	學業成績 (高三下成績) 30%	得分	未曾享有免費住宿方案 10%	得分	總分
計分標準		60分~70分	15	住四年	2	
		71分~75分	18	住三年	4	
		76分~80分	21	住兩年	6	
		81分~84分	24	住一年	8	
		85以上(含85分)	30	未住過	10	

備註：家庭狀況包含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上要由相關單位認定)、家庭經濟及家庭成員綜合考量由同學填寫自述後由委員評分，比例為6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修正後)

98年4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319號函頒
102年10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875號函頒
103年12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995號函頒
107年4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340號函頒
107年11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1035號函頒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生活壓力使其能安心就學，並以低收入戶學生(須出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最近年度證明)為優先對象，若因逢變故經濟頓失，得以專案核定辦理。
-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宿舍及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 四、本校學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學生(以日間部四技優先，不含延修生、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
- 五、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得視狀況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3%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 (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80%床位、新生分配20%床位)。申請人依家庭狀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曾享有免費住宿方案、獎懲紀錄缺曠紀錄及進行評比，新生評分表僅摘列前三項(評分表如附件)，身分別優先順序：

- (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
- (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

七、辦理方式：申請者均須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一)身分別證明文件
- (二)3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成績單

八、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宿審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課指組長、衛保組長、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合作協議業者等人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開學前分別召開會議審核。會議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九、本案收件截止後由免費住宿小組評選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全免。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附件

評分表如下：

一、舊生

計分項目	家庭狀況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		未曾享有免費 住宿方案 10%		獎懲 紀錄		缺曠 紀錄		總分
		20%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計分標準		60分~70分	4	住四年	2	嘉獎	3	20節	2	
		71分~75分	8	住三年	4	小功	4	15節	3	
		76分~80分	12	住兩年	6	大功	5	10節	4	
		81分~84分	16	住一年	8			無缺曠	5	
		85分以上	20	未住過	10					

備註：家庭狀況包含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上要由相關單位認定)、家庭經濟及家庭成員綜合考量由同學填寫自述後由委員評分，比例為60%

二、新生評分表

評分 項目	家庭 狀況 60%	學業成績 (高三下成績) 30%	得 分	未曾享有免費住 宿方案 10%	得分	總分
計 分 標 準		60分~70分	15	住四年	2	
		71分~75分	18	住三年	4	
		76分~80分	21	住兩年	6	
		81分~84分	24	住一年	8	
		85以上(含85分)	30	未住過	10	

備註：家庭狀況包含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上要由相關單位認定)、家庭經濟及家庭成員綜合考量由同學填寫自述後由委員評分，比例為6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貳、保險保障範圍：：</p> <p>本保險保障範圍為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所致之身故、失能或必需之醫療，但疾病僅限住院治療。(門診治療不在保障範圍之內)</p>	<p>貳、保險保障範圍：：</p> <p>本保險保障範圍為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所致之身故、殘廢或必需之醫療，但疾病僅限住院治療。(門診治療不在保障範圍之內)</p>	<p>因應保險法修正條文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故修正文字。</p>
<p>捌、保險金申領：</p> <p>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申領「身故保險金」或「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p> <p>三、申領「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失能診斷書。</p> <p>四、申領「生活補助保險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p> <p>五、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但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p> <p>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申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實支實付者，另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及明細表。</p>	<p>捌、保險金申領：</p> <p>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申領「身故保險金」或「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p> <p>三、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p> <p>四、申領「生活補助保險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p> <p>五、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但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p> <p>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申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實支實付者，另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及明細表。</p>	<p>因應保險法修正條文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故修正文字。</p>
<p>玖、不屬於本保險範圍事項：</p> <p>一、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p>	<p>玖、不屬於本保險範圍事項：</p> <p>一、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p>	<p>因應保險法修正條文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故修正文字。</p>

<p>險金的責任。</p> <p>(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p> <p>二、受益人申領「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或自成失能。</p> <p>(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p>	<p>險金的責任。</p> <p>(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p> <p>二、受益人申領「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或自成殘廢。</p> <p>(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修正後全文

97.03.26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71100190 號函訂頒

102.06.25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函頒「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貳、保險保障範圍：

本保險保障範圍為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所致之身故、失能或必需之醫療，但疾病僅限住院治療。（門診治療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參、辦理方式：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肆、保險的對象：

本保險的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及休學生。

伍、保費金額：

每人每年保費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

陸、保險費之繳納：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每人每學年 100 元（分上下學期各補助 50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每人每學年 313 元（上學期補助 157 元、下學期補助 156 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柒、保險生效日期：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須於當年六月一日前繳納延修期間之保險費，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

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捌、保險金申領：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或「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失能診斷書。
- 四、申領「生活補助保險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五、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但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申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實支實付者，另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及明細表。

玖、不屬於本保險範圍事項：

- 一、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 二、受益人申領「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或自成失能。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
- 三、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以門診方式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或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四、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以門診方式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

- (四)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五)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七)健康檢查、醫療或靜養。
- (八)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九)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孕手術。
- (十)診斷書、病房陪護等費用。
- (十一)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拾、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服務教育）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及團體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提高為前款保險金額之兩倍。

拾壹、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拾貳、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七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指導費核給得依「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辦理： 一、專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超過6小時(含)者，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二、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已達6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三、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之授課時數已達4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四、專案人員於公餘時間奉准兼任社團，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其指導時數納入兼課(含校內各學制、專班及校外)併計每週已達4小時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p>	<p>第七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指導費核給得依「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辦理： 一、專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超過6小時(含)者，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二、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每週授課時數已達6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三、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每週之授課時數已達4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四、專案人員於公餘時間奉准兼任社團，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其指導時數納入兼課(含校內各學制、專班及校外)併計每週已達4小時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p>	<p>本校進修推廣部自109學年度組織調整後更名為「進修部」。</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91 年 3 月 8 日(91)勤技學字第 911295 號函訂頒

96 年 3 月 1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99 年 12 月 1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938 號函修頒

103 年 3 月 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096 號函修頒

105 年 1 月 2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066 號函修頒

107 年 1 月 30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110 號函修頒

108 年 7 月 2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110 號函修頒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70.3.5 台(70)技字第六一六二號函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

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 三 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第 四 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三、每週三課外活動時間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並於社團活動記錄表簽名。

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性績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報請獎懲。

第 六 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若社團活動性質為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或參訪等，得以依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10 小時。

第 七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指導費核給得依「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辦理：

一、專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

超過 6 小時(含)者，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二、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已達 6 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三、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之授課時數已達 4 小時(含)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四、專案人員於公餘時間奉准兼任社團，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其指導時數納入兼課(含校內各學制、專班及校外)併計每週已達 4 小時者，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第 八 條 校內助教及職員未具講師以上資格，惟具有技藝專長且確有必要兼任該項活動指導教練或老師，得比照講師鐘點費發給指導費。

教學單位主管指導系學會屬本職業務，不得再支領指導費，得由教學單位主管以外之系上教師或助理人員指導，每學期期末造冊陳簽核定指導費最高 5000 元整。

第 九 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

第 十 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

第十 一 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第十 二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依各會議人數規定選派代表參加：</p> <p>(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u>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會長</u>為當然代表，另由自治組織幹部互選代表數名(含<u>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u>互選代表<u>兩名</u>)，其人數不得低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p> <p>(二)行政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p> <p>(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p> <p>(四)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p> <p>(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七名：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議推選代表二人、系學會代表二人、<u>進修部學生議會議推選代表一名</u>。</p> <p>(六)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p> <p>(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六名(各學制</p>	<p>三、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依各會議人數規定選派代表參加：</p> <p>(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另由自治組織幹部互選代表數名(含進修推廣部活動中心幹部互選代表一名)，其人數不得低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p> <p>附設進修學院及專校之校務會議由進修學院學生一名代表參加(活動中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p> <p>(二)行政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p> <p>(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p> <p>(四)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p> <p>(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八名：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議推選代表二人、系學會代表二人、進修推廣部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推選代表一人及進修學院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選派代表一名。</p> <p>(六)院、系、所務會議學</p>	<p>本校進修推廣部自 109 學年度組織調整後更名為「進修部」。</p>

一男一女)：日間部三名
(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三名)、進修部三名(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互選代表三名)。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以女性優先(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代表一名)。

(九)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會長擔任。

(十)圖書諮詢委員，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

(十一)勤益學舍管理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系會長二名。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一名。

(十三)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一名、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共四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

(十四)交通安全暨教育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

(十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不得與申訴評議委員重複)六名：日間部、進修部各三名。

(十六)衛生及膳食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

生代表：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六名(各學制一男一女)：日間部二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二名)、進修推廣部二名(進修部活動中心選派代表二名)、進修學院二名(進修學院活動中心選派代表二名)。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以女性優先(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代表一名)。

(九)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擔任。

(十)圖書諮詢委員，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

(十一)勤益學舍管理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系會長二名。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一名。

(十三)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一名、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共四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

(十四)交通安全暨教育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

<p>各一名代表。</p> <p>(十七)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p> <p>(十八)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各一名代表。</p> <p>(十九)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一名,由學生議會代表。</p> <p>(二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除上列之會議外,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召開單位得向課指組提出學生代表人數需求,並由學生會互選代表參加。</p>	<p>派代表參加。</p> <p>(十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不得與申訴評議委員重複)六名: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各二名。</p> <p>(十六)衛生及膳食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各一名代表。</p> <p>(十七)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p> <p>(十八)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各一名代表。</p> <p>(十九)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一名,由學生議會代表。</p> <p>(二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除上列之會議外,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召開單位得向課指組提出學生代表人數需求,並由學生會互選代表參加。</p>	
<p>六、學務處課指組、進修部學務組,分別輔導各系所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選派事宜。</p>	<p>六、學務處課指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及進修學院學務組,分別輔導各系所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選派事宜。</p>	<p>本校進修推廣部自 109 學年度組織調整後更名為「進修部」。</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97.10.22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739 號函訂頒

98.06.26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81100479 號函修頒

106.02.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090 號函修頒

108.07.2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1C 號函修頒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規定，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以讓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並建立師生溝通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
- 三、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依各會議人數規定選派代表參加：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會長為當然代表，另由自治組織幹部互選代表數名(含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互選代表兩名)，其人數不得低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
 - (二)行政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
 -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
 - (四)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
 - (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七名：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二人、系學會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名。
 - (六)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六名(各學制一男一女)：日間部三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三名)、進修部三名(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互選代表三名)。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以女性優先(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代表一名)。
 - (九)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會長擔任。
 - (十)圖書諮詢委員，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
 - (十一)勤益學舍管理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系會長二名。
 -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一名。
 - (十三)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一名、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共四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
 - (十四)交通安全暨教育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
 - (十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不得與申訴評議委員重複)六名：日間部、進修部各

三名。

- (十六)衛生及膳食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各一名代表。
- (十七)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
- (十八)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各一名代表。
- (十九)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一名，由學生議會代表。
- (二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除上列之會議外，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召開單位得向課指組提出學生代表人數需求，並由學生會互選代表參加。

四、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除當然代表外，以推派方式辦理，但經選派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務處推派之。前款之選派程序，除本要點別有規定者外，由各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五、配合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改選，訂定十二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派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派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另訂定選舉日期。

六、學務處課指組、**進修部學務組**，分別輔導各系所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選派事宜。

七、除當然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八、配合各學生自治組織任期，本辦法中參加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亦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九、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自然喪失代表資格，再行補選。

十、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十一、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各系與通識教育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u>二</u>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u>二</u>人、<u>系學會代表二人</u>、進修部<u>學生議會</u>推選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u>研究發展處處長</u>、國際事務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u>各系與通識教育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u>、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u>三</u>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u>三</u>人、進修部<u>學生會</u>推選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p>	<p>1. 因應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為免各單位人員重覆與會，爰刪除「、各系與通識教育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另刪除研究發展處處長等文字。</p> <p>2. 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修訂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五點，為求一致性，同步配合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學生代表部分文字。</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後全文)

89年2月17日勤技學字第0654號函訂頒
91年3月19日(91)勤技學字第911424號函修頒
91年11月26日(91)勤技學字第917014號函修頒
93年2月10日勤技學字第0930000159號函通過
93年8月10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217號函通過
96年3月1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
98年2月2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139號函修頒
98年3月2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226號函修頒
98年6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62號函修頒
99年12月2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973號函修頒
100年4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316號函修頒
100年10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853號函修頒
101年06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69號函修頒
10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事務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召開學生事務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
一、討論本校學生事務工作事宜。
二、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
三、討論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二人、系學會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 第四條 為實施全方位輔導機制及審議學生重大獎勵與懲誡事務，本會議下設「學生輔導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召開會議須代表達二分之一出席，會議提案有關人事、經費或其他重大事件，應先簽請校長核准，其他則由各提案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始得提會討論，但行政規章經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筱薇
電 話：(02)7736-780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145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633號函。
- 二、案內「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乙節，未敘明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如校園內或校園外），尚未符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建請貴校再酌並妥處後另行報部。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p> <p>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p> <p>三、言行態度輕浮者。</p> <p>四、不遵守秩序者。</p> <p>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p> <p>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p> <p>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p> <p>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十、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p> <p>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p> <p>三、言行態度輕浮者。</p> <p>四、不遵守秩序者。</p> <p>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p> <p>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p> <p>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p> <p>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依據教育部意見敘明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以修正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修正第八條第十項字樣。</p>
<p>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依據教育部意見敘明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以修正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修正第九條第十八項字樣。</p>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

<p>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列各款情事者。</p>	
<p>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 	<p>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 	<p>依據教育部意見敘明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以修正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修正第十條第十七項字樣。</p>

<p>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p> <p>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p> <p>十七、<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p> <p>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p> <p>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p> <p>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p> <p>二、<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p> <p>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p> <p>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p>	<p>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p> <p>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p> <p>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p> <p>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p>	<p>依據教育部意見敘明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以修正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字樣</p>
<p>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嘉獎、記小功、申誡、</p>	<p>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嘉獎、記小功、申誡、</p>	<p>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文字。</p> <p>二、依據稽核查核人員意見，調整獎懲通知對象為</p>

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誠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大功及申誠以上受獎懲同學，修正第十五條第四項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843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三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患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第十條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 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五、 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二、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 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十七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一、為規範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特依據民法有關遺失物處理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處理本校遺失物招領事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說明受理遺失物招領依據。 2.修正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規範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拾得之遺失物(含金錢，以下同)，但如為校外民眾拾得本校教職員生之物品者，應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出示身分證件後，適用本要點處理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二、拾獲遺失物，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經點交、填寫「拾獲遺失物品登記表」後，於學生事務處「遺失物招領」網頁公告，公告期限為六個月。	新增說明「遺失物處理對象及範圍」，並增列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貴重遺失物。 【依據民法 803 條規定處理】
三、遺失物處理程序如下： (一)登錄遺失物之名稱、數量及拾得人之姓名、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登記表」(附件)。 (二)可辨識 所有人 之遺失物，經確認後，即通知認領。 (三)不可辨識 所有人 之遺失物，經揭示於網頁 2 個月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時，即送交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 (四)本校製發之證件送交原發證單位處理。 (五)拾得物如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本校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三、遺失物招領方式： (一)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者，即通知認領。 (二)失主領取遺失物應請出示證件，並填表登記。 (三)公告期滿無人認領之遺失物，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四、遺失物逾期未認領處理原則： (一)拾得物(金)經公告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生輔組得依拾得人之意願通知後由其領回或由學校處理。 (二)拾得人拋棄領取或經通知逾一個月後，得由生輔組依遺失物逾期未認領處理原則辦理。 (三)逾期未認領之現金、金飾及有價證券全數依規定繳交至臺中市政府市庫。本款所列之金飾及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其他物	1.依據民法，調整原要點並敘明處理程序。 2.合併原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並敘明作業程序。經招領 2 個月後，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整理後送交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依民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規定處理】 3.本校製發之證件經招領後未認領，交還原發證單位處理，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4.第五款處理依據為民法第 806 條。

	品列冊，由生輔組簽報核可後銷毀，並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五、遺失物若涉及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槍械、爆裂物、毒品時，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新增拾獲特殊遺失物之處理方式。
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條文 2 條，原第五條遞延至第七條。

★11 月 20 日(五)與周宗憲老師討論本要點

★12 月 09 日(三)與周宗憲老師討論本要點

★12 月 17 日(三)與周宗憲老師討論本要點

★12 月 29 日(二)請周宗憲老師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

101年5月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407號函訂頒

107年2月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103號函訂頒

- 一、為規範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特依據民法有關遺失物處理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拾得之遺失物(含金錢，以下同)，但如為校外民眾拾得本校教職員生之物品者，應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出示身分證件後，適用本要點處理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遺失物處理程序如下：
 - (一)登錄遺失物之名稱、數量及拾得人之姓名、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登記表」(附件)。
 - (二)可辨識所有人之遺失物，經確認後，即通知認領。
 - (三)不可辨識所有人之遺失物，經揭示於網頁2個月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時，即送交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
 - (四)本校製發之證件送交原發證單位處理。
 - (五)拾得物如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本校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 四、遺失物若涉及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槍械、爆裂物、毒品時，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記

民法第三篇物權

第803條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第804條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第805條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805-1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第806條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807條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807-1條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 一、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 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第八百零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案號 1100119-8

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遺失物品登記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拾得人：

班級：

學號：

電話：

拾獲物品	數量	外觀顏色/特徵	拾獲地點	認領人：
				班級：
				學號：
				電話：

說明：遺失物品將於「失物招領」網頁公告 2 個月，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時，即送警察機關招領。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送交警察機關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p> <p>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p> <p>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p> <p>三、文書小組：負責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p> <p>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p> <p>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p> <p>六、資訊網路組：負責聯繫電算中心協助完成電子投、開票系統設定及維護。</p> <p>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p>	<p>第七條</p> <p>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p> <p>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p> <p>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p> <p>三、文書小組：負責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p> <p>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p> <p>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p> <p>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p>	<p>1. 新增條次六。</p> <p>2. 因應未來採取線上投開票方式，減少行政庶務工作。</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p>	<p>新增資訊網路組</p>

<p>登記為候選人： 一、選委會之委員，包括監察小組、總務小組、文書小組、票務小組、服務小組、<u>資訊網路組</u>。 二、於該屆被解職、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會會長或幹部不得再參選。</p>	<p>登記為候選人： 一、選委會之委員，包括監察小組、總務小組、文書小組、票務小組、服務小組。 二、於該屆被解職、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會會長或幹部不得再參選。</p>	
<p>第十四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一）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視當年級各系所班級數而訂，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席次。 （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p>	<p>第十四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一）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視當年級各系所班級數而訂，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席次。 （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p>	<p>因歷屆投票人數逐年降低，將調整有效票數比例</p>

<p>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p> <p>(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u>五</u>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p> <p>二、學生會會長：</p> <p>(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投票產生。</p> <p>(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p> <p>(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p>	<p>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p> <p>(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p> <p>二、學生會會長：</p> <p>(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投票產生。</p> <p>(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p> <p>(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p>	
---	--	--

<p>會員總數百分之<u>五</u>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p> <p>三、系學會會長:</p> <p>(一)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p> <p>(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p> <p>(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四)系學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系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五)系學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u>五</u>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p>	<p>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p> <p>三、系學會會長:</p> <p>(一)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p> <p>(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p> <p>(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四)系學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系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p> <p>(五)系學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p>	
<p>第十六條 選委會(<u>成立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u>)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p>	<p>第十六條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p>	<p>因現行作業時程(五月)較為倉促,為週全選委會成立與執行選務工作,改為三月成立。</p>

<p>第十七條 選委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電算中心協助線上投票系統設定,五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p>	<p>第十七條 選委會於每年五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p>	<p>由電算中心協助線上投票系統設定</p>
<p>第二十八條 如因投票率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標準或因需辦理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必須執行其補選程序,說明如下: 一、選委會得以決議其本辦法第十四條之投票有效票數門檻下修,下修標準依當屆選舉投票率討論之,有效票數最低下修標準不得低於其會員總數百分之三。 二、學生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三、學生議會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達到其保障名額總數,則由已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其總數。</p>	<p>第二十八條 如因投票率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標準或因需辦理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必須執行其補選程序,說明如下: 一、選委會得以決議其本辦法第十四條之投票有效票數門檻下修,下修標準依當屆選舉投票率討論之,有效票數最低下修標準不得低於其會員總數百分之五。 二、學生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三、學生議會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達到其保障名額總數,則由已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其總數。</p>	<p>為避免產生有效票數過低將設其門檻。</p>

<p>四、系學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該系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p>	<p>四、系學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該系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p>	
<p>第三十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議員： (一) 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會員 <u>百分之十</u> (含) 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 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 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學生會會長：</p>	<p>第三十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議員： (四) 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會員 10%(含) 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五) 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六) 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學生會會長： (四) 須本會會員一</p>	<p>文字統一表現</p>

<p>(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p> <p>(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p> <p>三、系學會會長：</p> <p>(一)罷免系學會會長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會員<u>百分之十</u>(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p> <p>(二)選委會受理後</p>	<p>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p> <p>(五)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六)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p> <p>三、系學會會長：</p> <p>(三)罷免系學會會長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會員10%(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p> <p>(四)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會員五分之一(含)以</p>	
---	---	--

<p>須該系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系學會會長應除去其職務。</p>	<p>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p> <p>(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系學會會長應除去其職務。</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88.10.26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頒

91.7.1 91 勤技學字第 913664 號函修頒

93.2.4 勤技學字第 930000151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

97.3.26 勤益大學字第 0971100173 號函修頒

109.3.16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134 號函修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本規章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訂定之，特制定「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方式產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及罷免，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 第四條 有關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 第五條 選委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學生會副會長及各部處幹部、學生議會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指派人員擔任委員。
- 第六條 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及罷免事宜。
- 第七條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 三、文書小組：負責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 六、資訊網路組：負責聯繫電算中心協助完成電子投、開票系統設定及維護。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八條 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會員均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九條 凡學生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候選人之職：

-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 二、四年制學生須具有本校學籍滿一年以上。
-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 四、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五、學期成績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紀錄。

第十條 當各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九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

第十一條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學生會會長及各所、系學會會長應有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獨立研究所僅需所長、導師及輔導教官推薦即可)。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候選人之競選登記，同時登記兩種或兩種以上者，其登記無效。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選委會之委員，包括監察小組、總務小組、文書小組、票務小組、服務小組、資訊網路組。
- 二、於該屆被解職、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會會長、或其幹部不得再參選。

第三節 選舉產生方式

第十三條 各會會員投票之有效投票門檻如說明：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得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學生公職之權力。

第十四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 (一)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視當年級各系所班級數而訂，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席次。
- (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
- (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二、學生會會長：

- (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投票產生。
-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三、系學會會長：

- (一)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

-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系學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系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 (五)系學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第十五條 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當選人，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新選舉投票，並於十日內完成新選舉投票程序。
- 二、學生議員當選人上任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學生議會議員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並於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程序。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十六條 選委會(成立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第十七條 選委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電算中心協助線上投票系統設定，五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十八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
-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第二十條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

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節 選舉活動

- 第二十一條 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按照繳交登記表格時間，依序排列選號，不得異議。
- 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
-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場以上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學校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
- 一、演講。
 - 二、監票。
 - 三、披掛彩帶。
 - 四、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
- 第二十五條 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
- 第二十六條 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第二十七條 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一、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
 - 二、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
 - 三、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
 - 四、含脅迫威嚇之政見。
 - 五、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
 - 六、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

第六節 補選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如因投票率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標準或因需辦理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必須執行其補選程序，說明如下：

- 一、選委會得以決議其本辦法第十四條之投票有效票數門檻下修，下修標準依當屆選舉投票率討論之，有效票數最低下修標準不得低於其會員總數百分之三。
- 二、學生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 三、學生議會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達到其保障名額總數，則由已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其總數。
- 四、系學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該系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但該會員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且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

第三十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議員：

- (一)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會員百分之十(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所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學生會會長：

- (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三、系學會會長：

- (一) 罷免系學會會長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所會員百分之十(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 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 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系學會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第三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於任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所遺任期，若在九個月(含)以上，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在新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若所遺任期在九個月(不含)以下，則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其職掌如下：</p> <p>一、推動全校性各種社團之一切活動。</p> <p>二、指導本中心之計畫、預算。</p> <p>三、對正、副會長及本中心各單位工作之指導與考核。</p>	<p>現行已無主任之職位，故刪除此條文。</p>
<p><u>第三條</u></p> <p>本中心設指導老師二人，人選由 <u>課指組組長</u> 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 <u>指導並</u> 處理日常事務，輔導本中心推展各項社團活動。</p>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指導老師二人，人選由主任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 <u>協助主任</u> 處理日常事務，輔導本中心推展各項社團活動。</p>	<p>條次變更。</p> <p>現行已無主任之職位，故刪除主任之名稱更正為課指組組長，並將協助主任一詞更正為指導。</p>
<p><u>第四條</u></p> <p>本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公關部、活動部、學聯部、學權部、非常設選舉委員會、<u>發展委員會</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公關部、活動部、學聯部、學權部、非常設選舉委員會、<u>學生會發展委員會</u>。</p>	<p>條次變更。</p> <p>現行的業務內容與原學生會發展委員會有些出入，因此更名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學生會順利運行。</p>
<p><u>第五條</u></p>	<p>第六條</p>	<p>條次變更。</p>

<p>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條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p>	<p>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條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置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本中心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所作之決議與學生會各相關法規或本校、教育部相關規定抵觸者無效。</p>	<p>第七條</p> <p>本中心設置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本中心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所作之決議與學生會各相關法規或本校、教育部相關規定抵觸者無效。</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p> <p>秘書處置<u>執行秘書、行政秘書</u>各一人，組員若干人。</p> <p><u>執行秘書、行政秘書</u>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p> <p>秘書處負責本中心文書處理，如：<u>發布公文、會議紀錄等相關業務</u>；資料之建檔，如<u>網頁製作，電腦設備維修等相關業務</u>。</p>	<p>第八條</p> <p>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並設文書、檔案二組，各至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秘書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秘書長及各組幹部由秘書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秘書處負責本中心文書處理、資料之建檔，及管理不屬於本中心其他部門之事務。<u>各組職權如下：文書組：負責處理行政中心文書處理，如：發布公文、會議紀錄等相關業務及不屬於本中心其他部門之事務。檔案組：負責本中心建檔以及電子化，如網頁製作，電腦設備維修等相關業務及不屬於本中心其他部門</u></p>	<p>條次變更。</p> <p>因現行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已改稱為執行秘書及行政秘書。</p> <p>因現行已無區分組別故將文書組及檔案組兩組刪除，並加入其相關業務之敘述。</p>

<p><u>第八條</u> 新聞部置部長、<u>次</u>長各一人、<u>部</u>員若干人。 <u>部、次</u>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新聞部負責本校專刊之編輯，如勤益手札等相關業務，<u>及本會相關粉絲專頁之管理</u>。</p>	<p>之事務。 <u>第九條</u> 新聞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新聞部負責本校專刊之編輯，如<u>勤益青年</u>、勤益手札等相關業務。</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 新增粉絲專頁管理之相關業務。</p>
<p><u>第九條</u> 文宣部置部長、<u>次</u>長各一人、<u>部</u>員若干人。 <u>部、次</u>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文宣部負責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海報<u>及會內文宣用品管理</u>等相關事宜。</p>	<p><u>第十條</u> 文宣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文宣部負責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海報等相關事宜。</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 新增會內文宣用品管理之相關業務。</p>
<p><u>第十條</u> 總務部置部長、<u>次</u>長各一人。<u>部、次</u>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總務部設<u>會計、出納</u>及庶務<u>三</u>組，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副組長<u>由會長聘任</u>，其職權如下： <u>會計組：負責社團申請學生活動經費之資料蒐集、整理學生會會費管理、每月核對帳目及帳本、核銷內部費用並請款等相關事務。</u> <u>出納組：負責管理會費及</u></p>	<p><u>第十一條</u> 總務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總務部設財務、庶務二組，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聘任之。副組長由組長提名經部長同意後聘任。 其職權如下： 財務組：負責管理會費及其運用。</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且各組長、副組長都由會長遴聘。 將財務組區分為會計及出納兩組，並新增會計組之業務。</p>

<p>其運用。 庶務組：負責學生會及其所屬組織之財產購置與庶務工作。</p>	<p>庶務組：負責學生會及其所屬組織之財產購置與庶務工作。</p>	
<p>第<u>十一</u>條 活動部置部長、<u>次</u>長各一人、<u>部</u>員若干人。 <u>部</u>、<u>次</u>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活動部負責企劃、舉辦會<u>內</u>、全校性活動並處理相關之事宜。</p>	<p>第十二條 活動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活動部負責企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並處理相關之事宜。</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 新增會內活動之相關業務。</p>
<p>第<u>十二</u>條 公關部置部長、<u>次</u>長各一人、<u>部</u>員若干人。 <u>部</u>、<u>次</u>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公關部負責學生會對外關係之聯絡及<u>特約商店之簽約</u>。</p>	<p>第十三條 公關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公關部負責學生會對外關係之聯絡。</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 新增特約商店簽約之相關業務。</p>
<p>第<u>十三</u>條 社團部置部長、<u>次</u>長各一人、<u>部</u>員若干人。 <u>部</u>、<u>次</u>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社團部負責與社團之聯繫及全校社團活動之企劃<u>審核</u>與推動，並依本中心會議規定，定期召開社團大會。</p>	<p>第十四條 社團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社團部負責與社團之聯繫及全校社團活動之企劃與推動，並依本中心會議規定，定期召開社團大會。</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 新增審核社團活動企劃之相關業務。</p>
<p>第<u>十四</u>條 學聯部置部長、<u>次</u>長各一</p>	<p>第十五條 學聯部置部長、副部長各</p>	<p>條次變更。</p>

<p>人、<u>部</u>員若干人。 <u>部、次</u>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學聯部負責<u>系學會</u>相關之事宜及與各系學會之聯繫及共同活動之策劃<u>審核</u>與推動，<u>並依本中心會議規定，定期召開學聯大會。</u></p>	<p>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學聯部負責學會、班級活動相關之事宜及與各系、所學會之聯繫及共同活動之策劃與推動。</p>	<p>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 將學會更正為系學會。 現行已無所學會，故將所一字刪除。 新增學聯大會之相關業務。</p>
<p><u>第十五條</u> 學權部置部長、<u>次</u>長各一人、<u>部</u>員若干人。 <u>部、次</u>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其權責如次： 一、學權部負責維護學生會行政中心和諧氣氛，促進本會會員在學學習、住宿、運動、交通等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受理會員反映案件，協助查證案件之實況，彙整後陳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二、受託出席校內各項會議，藉以伸張會員之權益，向學校提具建議方案，以維護會員之權益。 <u>三、修訂本中心之內部規範，經行政會議核定，會長公佈後實施。</u></p>	<p><u>第十六條</u> 學權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其權責如次： 一、學權部負責維護學生會行政中心和諧氣氛，促進本會會員在學學習、住宿、運動、交通等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受理會員反映案件，協助查證案件之實況，彙整後陳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二、受託出席校內各項會議，藉以伸張會員之權益，向學校提具建議方案，以維護會員之權益。</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副部長已改稱為次長，都由會長遴聘，而專員都已改稱為部員。 新增修訂本中心內部規範之相關業務。</p>
<p><u>第十六條</u> <u>發展委員會置主任委</u></p>	<p><u>第十七條</u> <u>學生會發展委員會置主</u></p>	<p>條次變更。 現行的業務內容與原學</p>

<p><u>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u> <u>委員由學生會會長遴聘，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u> <u>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並協助行政中心之年度專案計劃及各部門之運行。</u></p>	<p>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學生會會長遴聘，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學生會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生會之年度專案計劃。</p>	<p>生會發展委員會有些出入，因此更名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學生會順利運行。</p>
<p><u>第十七條</u> 非常設選舉委員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本中心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學生議會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依本校「學生自治<u>組織</u>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自治<u>組織</u>之選舉罷免事宜。</p>	<p><u>第十八條</u> 非常設選舉委員會置<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u> <u>另</u>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本中心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學生議會議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系<u>所</u>學會會長擔任之。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事宜。</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已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務，故將其相關編成刪除。 因現行自治團體皆改稱自治組織。 現行已無所學會，故將所一字刪除。</p>
<p><u>第十八條</u> 本中心各部、會、處首長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p>	<p><u>第十九條</u> 本中心各部、會、處首長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九條</u> 本中心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本中心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行政會議以每月舉行一</p>	<p><u>第二十條</u> 本中心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本中心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行政會議以每月舉行一</p>	<p>條次變更。</p>

<p>次為原則，由會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處、部、會首長、各專案計畫負責人召開，中心所有成員均應出席，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行政會議應做成紀錄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p>	<p>次為原則，由會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處、部、會首長、各專案計畫負責人召開，中心所有成員均應出席，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行政會議應做成紀錄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p>	
<p><u>第二十條</u> 行政會議之任務： 一、策劃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成員之工作。 二、協調各部會之工作計劃。 三、審查各學生社團之預算與決算、社團及本中心之設備採購。 四、擬定學生會入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 五、本中心臨時決議之案件。</p>	<p>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之任務： 一、策劃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成員之工作。 二、協調各部會之工作計劃。 三、審查各學生社團之預算與決算、社團及本中心之設備採購。 四、擬定學生會入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 五、本中心臨時決議之案件。</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u> 行政會議決議舉辦之各種活動，應填寫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送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行政會議決議舉辦之各種活動，應填寫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送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u> 社團 <u>及學聯大會</u> 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部長召開及主持，各社團 <u>及系學會</u> 負責人均應出席。</p>	<p>第二十三條 社團部會議於學期 <u>中每丹</u> 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部長召開及主持，各社團負責人均應出席。開會</p>	<p>條次變更。 新增學聯大會。 因現行時程規劃緊湊，故將學期中每月一次更正為每學期一次。</p>

<p>席。開會時應請會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p>	<p>時應請會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p>	<p>增加系學會相關負責人。</p>
<p><u>第二十三條</u> 社團及學聯大會之任務： 一、<u>協調所屬社團及系學會</u>之活動計劃。 二、<u>協助籌辦社團及系學會</u>活動。 三、<u>協調全校各社團及系學會</u>之活動、推展及招生事宜。</p>	<p>第二十四條 社團部會議之任務： 一、<u>協調所屬社團之活動</u>計劃。 二、<u>協助籌辦社團活動</u>。 三、<u>協調全校各社團之活動、推展及招生事宜</u>。 四、<u>分配全校各社團固定活動地點</u>。</p>	<p>條次變更。 新增系學會相關活動敘述。 因現行已無分配各社團固定活動地點，故將第四項刪除。</p>
<p><u>第二十四條</u> <u>監察委員會</u>會議之任務： <u>監督本中心各專案之規劃及檔案建立</u>。</p>	<p>第二十五條 活動部會議之任務： 一、<u>籌辦全校性之活動</u>。 二、<u>策定工作進度，檢討工作得失</u>。</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活動並非全由活動部全權辦理，故將會議更正為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會議。</p>
<p><u>第二十五條</u> 全校性社團代表會議以每學期召開<u>一次</u>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開及主持，各社團負責人均應出席，開會時得請本中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p>	<p>第二十六條 全校性社團代表會議以每學期召開<u>二次</u>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開及主持，各社團負責人均應出席，開會時得請本中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p>	<p>條次變更。 因現行時程規劃緊湊，故將每學期召開二次更正為每學期召開一次。</p>
<p><u>第二十六條</u> 全校性社團代表會議之任務： 一、<u>協調全校各社團之活動、推展及招生事宜</u>。 二、<u>分配全校各社團固定</u></p>	<p>第二十七條 全校性社團代表會議之任務： 一、<u>協調全校各社團之活動、推展及招生事宜</u>。 二、<u>分配全校各社團固定</u></p>	<p>條次變更。</p>

<p>活動地點。</p> <p>三、訂定工作計劃、討論審查預(決)算及檢討工作得失。</p> <p>四、商討全校各社團活動之困難及有關共同性之問題。</p> <p>五、提報各社團必備器材設備之需求。</p> <p>六、各社團建議或意見之提出。</p>	<p>活動地點。</p> <p>三、訂定工作計劃、討論審查預(決)算及檢討工作得失。</p> <p>四、商討全校各社團活動之困難及有關共同性之問題。</p> <p>五、提報各社團必備器材設備之需求。</p> <p>六、各社團建議或意見之提出。</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93.3.3 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

93.5.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6.11 勤技學字第 0930001031 號函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

106.5.2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431 號函修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指導老師二人，人選由課指組組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指導並處理日常事務，輔導本中心推展各項社團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公關部、活動部、學聯部、學權部、非常設選舉委員會、監察委員會。
- 第五條 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條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本中心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所作之決議與學生會各相關法規或本校、教育部相關規定抵觸者無效。
- 第七條 秘書處置執行秘書、行政秘書各一人，組員若干人。執行秘書、行政秘書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秘書處負責本中心文書處理，如：發布公文、會議紀錄等相關業務；資料之建檔，如網頁製作，電腦設備維修等相關業務。
- 第八條 新聞部置部長、次長各一人、部員若干人。部、次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新聞部負責本校專刊之編輯，如勤益手札等相關業務，及本會相關粉絲專頁之管理。
- 第九條 文宣部置部長、次長各一人、部員若干人。部、次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文宣部負責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海報及會內文宣用品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十條 總務部置部長、次長各一人。部、次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總務部設會計、出納及庶務三組，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副組長由會長聘任，其職權如下：
會計組：負責社團申請學生活動經費之資料蒐集、整理學生會會費管理、每月核對帳目及帳本、核銷內部費用並請款等相關事務。

出納組：負責管理會費及其運用。

庶務組：負責學生會及其所屬組織之財產購置與庶務工作。

第十一條 活動部置部長、次長各一人、部員若干人。

部、次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活動部負責企劃、舉辦會內、全校性活動並處理相關之事宜。

第十二條 公關部置部長、次長各一人、部員若干人。

部、次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公關部負責學生會對外關係之聯絡及特約商店之簽約。

第十三條 社團部置部長、次長各一人、部員若干人。

部、次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社團部負責與社團之聯繫及全校社團活動之企劃審核與推動，並依本中心會議規定，定期召開社團大會。

第十四條 學聯部置部長、次長各一人、部員若干人。

部、次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學聯部負責系學會相關之事宜及與各系學會之聯繫及共同活動之策劃審核與推動，並依本中心會議規定，定期召開學聯大會。

第十五條 學權部置部長、次長各一人、部員若干人。

部、次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

其權責如次：

一、學權部負責維護學生會行政中心和諧氣氛，促進本會會員在學學習、住宿、運動、交通等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受理會員反映案件，協助查證案件之實況，彙整後陳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二、受託出席校內各項會議，藉以伸張會員之權益，向學校提具建議方案，以維護會員之權益。

三、修訂本中心之內部規範，經行政會議核定，會長公佈後實施。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委員由學生會會長遴聘，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並協助行政中心之年度專案計劃及各部門之運行。

第十七條 非常設選舉委員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

委員由本中心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學生議會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系、所學會會長擔任之。

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罷免事宜。

第十八條 本中心各部、會、處首長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

第十九條 本中心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本中心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

行政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會長主持。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處、部、會首長、各專案計畫負責人召開，中心所有成員均應出席，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行政會議應做成紀錄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二十條 行政會議之任務：

- 一、策劃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成員之工作。
- 二、協調各部會之工作計劃。
- 三、審查各學生社團之預算與決算、社團及本中心之設備採購。
- 四、擬定學生會入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
- 五、本中心臨時決議之案件。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決議舉辦之各種活動，應填寫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送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二條 社團及學聯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部長召開及主持，各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均應出席。開會時應請會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二十三條 社團及學聯大會之任務：

- 一、協調所屬社團及系學會之活動計劃。
- 二、協助籌辦社團及系學會活動。
- 三、協調全校各社團及系學會之活動、推展及招生事宜。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之任務：

監督本中心各專案之規劃及檔案建立。

第二十五條 全校性社團代表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開及主持，各社團負責人均應出席，開會時得請本中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二十六條 全校性社團代表會議之任務：

- 一、協調全校各社團之活動、推展及招生事宜。
- 二、分配全校各社團固定活動地點。
- 三、訂定工作計劃、討論審查預(決)算及檢討工作得失。
- 四、商討全校各社團活動之困難及有關共同性之問題。
- 五、提報各社團必備器材設備之需求。
- 六、各社團建議或意見之提出。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 1100119-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技進修部 109 學年度 上學期

操行0-59學生名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數	等第	會議決議	曠課	事假	病假	喪假	公假	遲到	嘉獎	小功	大功	升旗	集會	週會	班會	申誠	小過	大過	
院二資三甲	5A932000	黃○○	58	丁		48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專進修部 109 學年度 上學期

操行0-59學生名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數	等第	會議決議	曠課	事假	病假	喪假	公假	遲到	嘉獎	小功	大功	升旗	集會	週會	班會	申誠	小過	大過	
專二景一甲	7A934004	黃○○	32	丁		9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 109 學年度 上學期

操行0-59學生名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數	等第	會議決議	曠課	事假	病假	喪假	公假	遲到	嘉獎	小功	大功	升旗	集會	週會	班會	申誠	小過	大過	
職四資二甲	9A732049	林○○	37	丁		89					1											
職四冷一甲	9A910008	曾○○	19	丁		12 6	23	9														
職四訊一甲	9A910001	潘○○	57	丁		61																
職四化一甲	9A910002	賴○○	52	丁		65			43													
職四企一甲	9A930006	黃○○	50	丁		67					8											
職四資一甲	9A932000	陳○○	34	丁		92										2						
職四資一甲	9A932003	鄒○○	51	丁		63																
職四資一甲	9A932004	熊○○	35	丁		91										2						